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

## 110 學年度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0 年 4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0711784 號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 - (一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 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 - (三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 3 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試通過後，將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。
- (二) 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將下列資料寄(送)各國中小召集學校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 - 1、應試證(附件 1)。
  - 2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 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  - 3、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 3)。
  - 4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 10 頁)。

二、複試

- (一) 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，口試 10 分鐘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- (二)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案 3 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 50%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伍、甄選名額

輔導小組		國小			國中		
	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
語 文 領 域	國語文	兼任輔導員	1	國語文教學專長優先	兼任輔導員	2	國語文教學
	英語文	無缺額			兼任輔導員	1	具學習扶助專長為優先
					儲備團員	1	-
	本土語-閩南語	兼任輔導員	1	-	/		
	本土語-客家語	兼任輔導員	2	具備課程研發、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；並對客家文化負有推廣之使命感			
	本土語-原住民語	兼任輔導員	3	熟悉行政作業、教學流程，通過族語認證尤佳			
新住民語	兼任輔導員	3	課程教材編輯、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、課程計畫撰寫				
數學	儲備團員	1	對數學教學具有熱情，願意增能及分享	兼任輔導員	1	數學素養試題與教案研發	
				儲備團員	2	數學學習扶助教學與教材研發	
社會	兼任輔導員	2	具備社會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	兼任輔導員	2	1名地理科專長優先 1名公民科專長優先	
自然科學	兼任輔導員	2	自然科學相關科系畢業(專長以生物或地球科學為佳)	兼任輔導員	3	1名理化專長優先 1名地球科學專長優先 1名生物專長優先	
	儲備團員	2	自然科學相關科系畢業	儲備團員	3	具備實驗課程研發、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	
健康與體育	無缺額			兼任輔導員	2	1名體育專長優先 1名健教專長優先	
				儲備團員	1	具備課程研發能力與熱忱	
綜合活動	兼任輔導員	3	-	兼任輔導員	3	1名家政科 2名輔導活動科	
	儲備團員	1	-				

輔導小組	國小			國中		
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
藝術	兼任輔導員	2	1名表演藝術 1名藝術 STEAM 專長	兼任輔導員	3	1名音樂(具有合唱或英語歌曲指導經驗/跨域課程經驗) 1名表演藝術(舞蹈專長或具有跨領域/跨議題課程經驗者) 1名視覺藝術(具有美感與設計課程專案經驗或曾實施教育部相關美感課程實踐)
科技				兼任輔導員	4	2名資訊科技 2名生活科技
生活課程	兼任輔導員	1	具主題統整(跨領域)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			
	儲備團員	2	具主題統整(跨領域)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			
資訊教育 (議題)	兼任輔導員	2	具備資訊專業能力、資訊融入暨跨域教學能力			
	儲備團員	2	具備資訊專業能力、資訊融入暨跨域教學能力			
人權教育 (議題)	兼任輔導員	1	人權議題專長、科任教師或導師	兼任輔導員	1	具備課程研發、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
性別平等教育 (議題)	無缺額			兼任輔導員	2	-
				儲備團員	1	-
環境教育 (議題)	無缺額			兼任輔導員	3	對環境教育有興趣，且具備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(不限領域科目，語文及藝文領域尤佳)
STEAM 跨域 (國中小)	兼任輔導員	5	1. 具備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驗課程研發 2. 以木工、資訊科技、藝術、工程等優先			

## 陸、資料寄送地點、複試時間及地點與聯絡人

### 一、國小

輔導小組	書面資料 寄送地點	複試日期 /時間	複試地點	聯絡人
國語文	永和國小教務處(234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120號)	5月12日(三) 下午2時	永和國小 仁愛樓3樓會議室	林曉茹 專任輔導員 (02)2921-4615分機211
數學	新店國小教務處(231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號)	5月19日(三) 下午3時40分	新店國小 教師研究室	許歆宜 主任 (02)2910-3483分機710
本土語- 閩南語	重陽國小輔導處(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)	5月14日(五) 下午2時	重陽國小 校史館	林巧旻 團務秘書 (02)2982-6272分機400
本土語- 客家語	崇德國小教務處(221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)	5月14日(五) 上午10時	崇德國小 螢光樓四樓會議室	林芳儀 小姐 (02)8648-2052分機17
本土語- 原住民語	丹鳳國小學務處(242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七段437號)	5月12日(三) 下午3時	丹鳳國小 校長室	劉上源 組長 (02)2903-5355分機125
新住民語	秀朗國小新民團務中心(234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02號)	5月14日(五) 下午2時	秀朗國小 校史室	曾清一 主任 (02)29420451分機5003
社會	沙崙國小學務處(220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132號)	5月19日(三) 下午2時	光華國小 校史室	劉瑞文 專任輔導員 0919-956-423
自然科學	自強國小STEAM行政中心(235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)	5月17日(一) 上午10時	自強國小 STEAM行政中心	李函雲 專任輔導員 (02)2955-7936分機836
藝術	民安國小輔導室(242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)	5月14日(五) 上午10時30分	民安國小 校長室	張琬湄 專任輔導員 (02)22056777分機55
綜合活動	永平國小教務處(23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)	5月19日(三) 下午2時	永平國小 至善樓第二會議室	江英瑞 專任輔導員 (02)2925-9879分機215
生活課程	莒光國小科任辦公室(220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163號)	5月18日(二) 下午1時30分	莒光國小 視覺藝術第三教室	陳春秀 專任輔導員 0958-126-320
資訊教育 (議題)	同榮國小總務處(243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33號)	5月18日(二) 下午2時	同榮國小 科技教室	陳癸伶 主任 (02)2296-8551分機120
人權教育 (議題)	頂溪國小學務處(234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)	5月13日(四) 上午10時	頂溪國小 頂溪講堂	黃銓寬 主任 (02)29212058分機6209
STEAM跨域	自強國小教務處(235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)	5月12日(三) 上午10時	自強國小 STEAM行政中心	許皓鈞 專任輔導員 (02)2955-7936分機818

## 二、國中

輔導小組	書面資料 寄送地點	複試日期 /時間	複試地點	聯絡人
國語文	福和國中教務處(234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)	5月18日(二) 上午10時	福和國中 福和會議室	林雯淑 專任輔導員 (02)2928-9493分機212
英語文	新埔國中英語辦公室(220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)	5月17日(一) 上午10時	新埔國中 社群中心	陸韻萍 專任輔導員 (02)2257-2275分機760
數學	土城國中教務處(236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18號)	5月13日(四) 上午10時	土城國中 第二會議室	徐澤汶 專任輔導員 (02)2267-5135分機207
社會	頭前國中教務處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2號)	5月12日(三) 上午9時30分	頭前國中 大勇樓3樓社群中心	吳慧玲 專任輔導員 (02)8522-2862分機101
自然科學	中正國中教務處(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)	5月18日(二) 上午10時	中正國中 第2會議室	陳學淵 專任輔導員 (02)22628456分機722
健康與體育	板橋國中教務處(22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)	5月19日(三) 上午10時30分	板橋國中 德馨樓2樓會議室	陳婉玲 專任輔導員 0983-109-297
藝術	青山國中小總務處(221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33號)	5月19日(三) 下午2時	青山國中小 教研中心1樓	張晨昕 專任輔導員 (02)2691-7875分機138
綜合活動	泰山國中學務處(24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498號)	5月13日(四) 上午10時	另行通知	胡婷媛 專任輔導員 0921-157-576
科技	明志國中總務處(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07號)	5月13日(四) 上午9時	明志國中 行政大樓二樓校長會議室	范梅英 專任輔導員 (02)2984-4132分機123
人權教育 (議題)	自強國中教務處(235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91號)	5月14日(五) 下午2時	自強國中 人權團辦公室	紀虹如 專任輔導員 (02)2225-9469分機543
性別平等 教育(議題)	汐止國中教務處(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94號2樓)	5月12日(三) 下午2時	汐止國中 第3會議室	紀淑真 主任 (02)2641-2065分機1101
環境教育 (議題)	鶯歌國中衛生組鄧美宜組長(239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)	5月13日(四) 下午2時	鶯歌國中 三樓會議室	王俊凱 專任輔導員 (02)2610-2016分機340 0921-136-229

**柒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 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(<http://ceag.ntpc.edu.tw/>) 供各校教師下載。
- 二、 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 甄選結果訂於 **110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三)**前，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及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 電子公告，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本局將俟團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。

**捌、聘期：**團員聘期為 1 年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**玖、獎勵及考核：**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

110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

類別：國中、國小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領域/議題

甄選人姓名		編號	
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錄			
試 別	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試	試	教
主 簽 試 章 人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資料寄送地點、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：請參閱簡章第陸點。

1.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。
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
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5. 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請參與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並戴口罩。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(參加甄選領域/議題別：請依據簡章第 5 點填寫，僅限選擇 1 個領域/議題)

 國中組

 國小組

---

 領域/議題

##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 校 電 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
行 動 電 話		教 學 年 資	年 月 ~ 年 月， 年
最 高 學 歷		專 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 50 字			

### 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)

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訖 時 間	滿 意 原 因 說 明

### 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)

專 業 知 能 培 力 課 程 名 稱	時 間	學 分 或 小 時 數	辦 理 此 課 程 之 單 位

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報名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10頁。(1式3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 
110 學年度甄選團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\_\_\_\_\_學習領域/議題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※老師除本任務外，另外協助承辦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，核定「減課」者(請勾選)：

1. 無。

2. 有，說明如下

(1) 協助之任務或職務名稱：\_\_\_\_\_

(2) 減課：\_\_\_\_\_節/每週

(3) 核定情形(擇一)：

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(4)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，同意本校老師承(協)辦 2 項以上之得減課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新 北 市

國 民 學

校 長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